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 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解决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进一步支持奥飞数据的加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奥飞数据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为加快推进大型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的建设和交付，满足对日常经营、项目建设以及产业整合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为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面临的担保问题，助力奥飞数据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

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康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保荐人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89328021H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冯康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 日
- 6、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自编 A 栋 608 房
-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 8、股权结构：冯康、孙彦彬分别持有昊盟科技 90%、10%股权。
- 9、关联关系：昊盟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925,507 股，持股比例为 27.60%。
- 10、失信执行人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昊盟科技、冯康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冯康：男，中国国籍，公司董事长，通过昊盟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732,956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冯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免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助力奥飞数据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本次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5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的无偿担保额度以外，公司与该等关联人的其他关联交易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44,080,000.00 元（含税）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AI 服务器）。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冯康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为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不仅解决了公司融资过程中面临的担保问题，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而且被担保方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为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仅解决了公司融资过程中面临的担保问题，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以实际行动助力公司的持续发展，而且被担保方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对奥飞数据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亿元（含 75.00 亿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